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美康国贸公司择机开展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美康国贸公司择机开展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下属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康国际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国贸）为保障其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贸易顺利开展，拟择机开展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该业务的顺利发展。美康国贸根据每年销售数量，分批次择机实施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风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计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预计年度购入数量：不超过线性低密度聚乙烯2000手（10000吨）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美康国贸公司一直以来在经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业务，根据业务实践，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地规避的价格风险，减少因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波动，保证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销售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三、期货品种

美康国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品种。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按照目前大连期货交易所及相应的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累计投入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如拟投入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额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在销线性低密度聚

乙烯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规模锁定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销售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单一商品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投入金额保持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如拟投入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则须上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相互制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约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